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销售子公司担保到期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5月26日，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今世缘股份”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“13650116银承002号保证01”）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今世缘销售”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的金额为3000万元的《银行承兑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为全资销售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。

2016年11月10日，公司收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的书面通知，上述担保合同中今世缘销售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16年11月10日结清，并同时解除今世缘股份为此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